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市监处罚〔2026〕97号

当事人：张丛旺

住所：曲阳县恒山中路与百通街交叉口东 260 米

身份证号码：130

2026 年 7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赵献哲、孙朝英对位于曲阳县恒山中路与百通街交叉口东 260 米的大旺熟食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正常营业中，执法人员在张丛旺的陪同下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熟食肉粉肠、猪头肉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026 年 7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赵献哲、孙朝英对位于大旺熟食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当事人仍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销售熟食肉粉肠、猪头肉。2026 年 7 月 22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由办案人员赵献哲、孙朝英调查处理。

经查，2026 年 7 月 14 日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销售肉粉肠、猪头肉，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限期整改。2026 年 7 月 21 日进行跟踪检查，当事人仍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经调查询问，2026 年 7 月 14 日新店开业，经营 3 天到 2026 年 7 月 21 日营业收入 12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经营者身份信息；
- 2、2026 年 7 月 14 日现场笔录 1 份，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发生时间、经营场所现状；
- 3、2026 年 7 月 14 日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违法行为已被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 4、2026 年 7 月 21 日现场笔录 1 份，证明违法行为的发



生地、发生时间、经营场所现状；

5、2026年7月21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

检查照片2张，全过程检查视频1份，证明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

2026年8月10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曲市监罚告〔2026〕10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而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管理，小餐饮实行备案管理。办理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小摊点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小，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河北省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
2. 罚款 500 元。合计 62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名称：曲阳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所，执收单位名称：曲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账号：100648403890010001（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交款）地址：曲阳县正阳街 133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20036 号。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8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